

建筑建材节能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马思远 章子和 ©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筑建材节能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马思远 章子和 ◎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建材节能法律法规文件汇编/马思远,章子和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227-175-3

I. 建… II. ①马…②章… III. ①建筑-节能-
法规-汇编-中国②建筑材料-节能-法规-汇编-中
国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496 号

建筑建材节能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马思远 章子和 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8

字 数:851千字

版 次:2007年1月第一版

印 次:2007年1月第一次

书 号:ISBN 978-7-80227-175-3

定 价:68.00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内容简介

本书汇编了自 1985 年以来,尤其是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建筑、建材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重要文件、技术政策和长远规划。内容涉及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墙体材料革新、新型建材发展、建材工业节能、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利用等与建筑节能相关的方方面面。

本书汇编法规全面、翔实,可作为各级城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建筑设计、施工、管理人员,房地产相关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供建筑节能政策、技术研究人员,节能建材研发人员以及建筑材料生产厂商参考。

前 言

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总结了现代化建设经验,从基本国情出发而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这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兴衰,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意义。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是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而建筑、建材节能又是节能工作中的重点。因此,建筑、建材节能可谓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中之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出,目前节能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节能法律法规不完善。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节能的法律法规体系,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能源节约使用和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是做好节能工作的重要环节。

令人欣喜的是,各级机关制定、颁布的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文件数量正在逐渐增加,尤其是近五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发布的,仅涉及建筑和建材节

能的法规文件就数以百计。

完备的法规体系固然重要,在实际工作中遵守和执行法规,将法规精神贯彻到实处,才是最关键的。

汇编有关建筑、建材领域节能法律法规文件,以资业内人士备查并遵照执行,从而促进建筑和建材节能工作,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是为本书的初衷。

本书收录了自1985年以来,发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共125部,基本囊括了建筑、建材领域节能的重要法规文件,并择要收录了与之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法规文件。按发布机关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重要文件、部委重要文件、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文件六部分,另外,在第七部分列出了部分已废止规章的名称。本书在编排上,以发布时间为线索,新发布的收录在前,以此类推。同时,为方便查阅,在每部法律法规文件正文之前做了标引,分别列出了名称、发布文号、发布时间和施行时间。

本书由马思远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并负责编写了本书中的第二部分、第四部分和第六部分的内容;章

子和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一部分、第三部分、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的内容。全书由马思远统稿,章子和审阅。

在本书的汇编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同时,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的杨薇、王文欣同志为本书搜集了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节能法规建设是一项充满挑战和创新的工作,其中待探讨、待完善

的问题还很多,而此项工作对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国策又是至关重要的。愿本书的出版能在节能法规建设方面起到一点借鉴作用,我们将感到不胜欣慰。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编排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祈谅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23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9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节选)	40
附件 2: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节选)	42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43
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45
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48
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1
10.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节选)	54
11.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节选)	56
12.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节选)	58
13.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节选)	60
1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2
第四部分 国务院重要文件	65
15.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67
16.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73
17.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76
18. 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81
19. 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87
20. 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0
21. 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94
第五部分 部委重要文件	9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	99
22. 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附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99
23. 关于公布第二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	104
附件:全国第二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名单	104
24.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107
附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节选)	108
25. 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110
附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选)	110
26.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1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工作的意见	121
27.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	124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	124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 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附件: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节选)	130
29. 关于印发《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的通知	132
附件: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节选)	132
30.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印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的通知	145
附件 1: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 编制及评估的规定	145
附件 2: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及技术规定目录	147
31. 关于印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01 年度)的通知	149
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 年度)(节选)	149
32. 关于印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 年度)的通知 ...	152
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 年度)(节选)	152
33.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北方节能住宅投资征收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54
附件:关于北方节能住宅投资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暂行管理办法	154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157
34. 关于调整限时禁用实心黏土砖城市的通知	157
附件:调整后全国限时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名单(170个)	158
35. 关于将10个省会城市列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	160
36.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 实心黏土砖大中城市名单”的通知	161
附件:限时淘汰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大中城市名单(共计160个)	161
37. 《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3
附件: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	163
38. 关于印发《墙体材料革新“十五”规划》的通知	166
附件:墙体材料革新“十五”规划	166
39.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171
40. 关于印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177
附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177
41. 建材工业“十五”规划	181
42. 2000—201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要点	191
43. 关于印发《近期行业技术发展重点》的通知	199
附件:近期行业技术发展重点(节选)	199
44. 关于印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202
附件: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节选)	202
45. 关于印发《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8
附件: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08
46. 关于印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1
附件: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11
建设部文件	214
47. 关于印发《建设部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应用技术目录》的通知	214
附件:建设部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应用技术目录	215
48.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	241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	244
50.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246
51. 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	250
52.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252
53.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255
54.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的意见	257
55. 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	263
附件: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64
56. 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节能试点示范工程(小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附件:建设部建筑节能试点示范工程(小区)管理办法	293
57. 关于实施《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296
58.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公告	298
附件: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98
59.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09
附件: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10
60. 关于印发《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的通知	313
附件: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313
61. 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节能“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318
附件:建设部建筑节能“十五”计划纲要	318
62. 关于实施《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328
63.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	330
附件: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30
64.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的通知	354
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摘要)	354
65. 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	370
6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72
附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372
67. 关于印发《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377
附件: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	377
68. 关于印发《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1
附件: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81
69. 建筑节能技术政策	386
70. 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通知	391
附件:建设部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391
71. 关于印发《在框架结构建筑中限制使用实心黏土砖的规定》的通知	401
附件:在框架结构建筑物中限制使用实心黏土砖的规定	401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403
72. 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403
73. 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04
附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404
74. 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06
附件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406
附件2: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409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文件	411
75. 关于发布《推荐建材产品(第一批)目录》的通知	411
附件:推荐建材产品(第一批)目录(新型建材部分)	411

76. 关于印发《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	414
附件: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	414
77. 建材工业“九五”和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摘要)	419
7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投资指南(摘要)	426
79. 建材工业节约能源管理办法	436

第六部分 地方政府相关规章文件 443

直辖市政府规章文件 445

80.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445
81.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住宅建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8
附件:上海市节能住宅建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448
82. 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黏土砖管理暂行办法	450
83. 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节能监察规定(试行)》的通知	453
附件: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节能监察规定(试行)	453
84.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监察试行办法》的通知	456
附件:上海市节能监察试行办法	456
85.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460
附件: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建设技术要点	460
86.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4
附件:重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464
87.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66
附件: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	466
88. 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468
89.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471
90.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474

省、自治区政府规章文件 477

91. 辽宁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	477
92. 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	481
93. 关于发布《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84
附件: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	484
94. 吉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490
95. 湖北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492
96.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495
97.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498
98.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501
99.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505

附件:贵州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505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50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节选)	511
101.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513
102.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518
103. 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522
104. 关于《甘肃省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办法》的补充通知	525
105. 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526
附件:甘肃省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办法	526
106.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529
107. 陕西省墙体材料革新与节能建筑管理办法	533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535
109. 云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538
110. 湖南省发展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540
111. 黑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543
112.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	546
113. 河北省限制生产黏土实心砖管理办法	551
114.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修正案)	554
115. 山西省限制生产使用实心黏土砖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规定	556
部分城市政府规章文件	559
116.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	559
117. 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562
118. 青岛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565
119. 济南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569
120. 兰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管理办法(2005 年修正)	573
121. 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黏土砖管理暂行办法	579
122. 哈尔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581
123. 武汉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584
124. 大连市城市节能建筑管理办法	586
125. 昆明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和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588
 第七部分 部分已废止规章	 591
126. 部分已废止规章	593

【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发布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时间】2005年2月28日

【施行时间】200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一部分 法 律

JIANZHUJIANCAI
JINENGFALVFAGUI
WENJIANHUIBIAN

【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发布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时间】2005年2月28日
【施行时间】200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法分摊。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